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賴筱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  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健保IC卡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下稱SMIS)上傳資料統計表」1份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藥物合約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本中心於本(112)年2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0號函(諒達)，調整自主清查時程及作業方式，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自本年2月6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進行去(111)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健保IC卡與SMIS自主清查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醫事機構辦理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，並掌握健保IC卡及SMIS自主清查成效，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比對分析上傳資料，更新之各縣市藥物合約機構別按月開立或調劑藥物統計，將由轄屬疾管署區管中心提供貴局，請轉知所轄藥物合約機構參閱。

三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的防疫物資，為確實掌握藥物流向，依據前開更新統計資料顯示，健保IC卡及SMIS調劑人次之落差，已由原本之15%，降低至4%，顯見各界積極配合執行及清查作業成效。請貴局督導所轄藥物合約機構持續配合辦理自主清查，倘自主清查後仍有資料落差情形，請輔導機構依本年2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0號函(諒達)，於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」之「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」具體說明原因，本中心將以從寬認定為原則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電子公文  
2023/03/23  
14:16:26  
交換